高雄律師會訊稿約

- 一、本會訊每期截稿日為每月五日前,請作者電郵至:service@kba.org.tw。
- 二、本會訊為求校稿之便利,請作者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,請註明其出處,並提供註釋。
- 四、本會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,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 雷話。
- 五、本會訊刊登之稿件,其稿酬計算方式如下:
 - (一)每一字新台幣(下同)一元,超過一萬二千字以上之文字部分,每一字零點五元, 外文稿亦同。
 - (二)註解、註釋部分之文字,每一字零點五元。
 - (三)經原著作人同意翻譯、刊登之外文翻譯稿件,每一字零點五元。
 - (四)研討會或會議紀錄之錄音譯文稿,會議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以三千元計算,逾 二小時部分,每小時以一千元計算。
 - (五)前項之錄音如外包他人逐字譯文者,外包費用不得逾前款之規定。
 - (六)第(四)項之錄音譯文,如需輪值編輯委員適度編輯者,該編輯委員之稿酬以每 篇一千五百元計算。每篇稿件之稿酬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
- 六、以研討會發言內容、學術論文及政府法案等非原創性之文獻,做為稿件之附件者,不 計入稿酬之計算範圍。
- 七、本會已支付稿酬之稿件,作者應同意本會得就稿件重製或編輯成冊,不須再支付任何 報酬。
- 八、本會應支付稿酬之稿件,以第一次公開發表或未曾以該稿件收取稿酬者為限。
- 九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(座)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會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,不願接受刪改者,請加註說明;刊出文章並將置社團法 人高雄律師公會網站。
- 十一、 文稿一律不退件, 請作者自留底稿。

本會訊每期設有【專題系列】專欄,邀請各方專家對特定法學議題領域發表論述,謹將預 計規劃的專題系列主題如下,歡迎各界踴躍來稿增添本會訊內容質量的廣度與深度!

- 111-9/10 月 不動產法律
- 111-11/12 月一性別法律
- 112-1/2 月-消費者保護法
- 112-3/4 月 信託法
- 112-5/6 月 刑事法律(含實體法及程序法)
- 112-7/8 月-民事法律(含實體法及程序法)